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韋銘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2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88計算利息乙節，未提出任何書證，難認就此部分已盡釋明之責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蘇韋銘於民國110年02月24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